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(節錄版)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

地點：117 拱北講堂

主席：鄭守夏院長

紀錄：廖君蓉秘書

出席：杜裕康副院長、郭柏秀主任(陳雅美教授代理)、鄭雅文所長(李達宇老師代)、張書森所長、林先和所長、盧子彬所長、蔡坤憲所長/主任、蔡詩偉所長、董鈺琪主任(陳佳堃老師代)、于明暉教授、王根樹教授、吳章甫教授、李文宗教授、郭年真副教授、陳家揚教授、陳端容教授(張書森老師代)、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鍾國彪教授、簡國龍教授、魏嘉徵副教授、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、公衛系學生會代表徐翊昌同學、研究生學生會代表沈楷博同學

列席：學務處朱士維學務長、周漾沂副學務長、陳麗雅學輔專員、李孟儒股長、吳建昌資深專員、高麗華組長、林宜葶輔導員；龍潭敏盛醫院梁植池副院長、楊弘仁執行長；本院鄧鈺璇行政組員、醫學資訊組董亮均行政組員、張慧如技正、陳俊雄技士、楊佳蓉行政專員、劉筠馨專員、蕭伯璋資訊專員、王盈婷助理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健管所提：本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EMHA)擬自 11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調漲學雜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EMHA)擬自 11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調漲學雜費為 108,880 元。114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，以原學費計算(每學期學雜費新臺幣 98,800 元)。
- (二)本校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如附件 2-1。本案經提案單位(健管所)參酌公開說明會之意見修正學雜費標準，續提直屬上級單位召開學雜費調整相關會議審議(院務會議)，並將該會議決議送教務處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- (三)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一次研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-2。
- (四)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公告如附件 2-3、公開說明會簡報如附件 2-4、公開說明會學生意見回覆紀錄如附件 2-5。
- (五)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二次研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-6。
- (六)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說明書如附件 2-7。
- (七)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5 日本院第 46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校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1:45)

